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原簡字第148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松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吳松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吳松育前於民國112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3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嗣因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112年8月31日執行完畢釋放，刑事部分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113年5月29日12時，距離前述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論罪科刑。

（二）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第二級毒品，此觀諸該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及附表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之機會，及經法院判處徒刑及執行，猶未反省自

01 省、戒除毒癮，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且施用毒品危害施用
02 者之神經中樞，將使施用者產生幻聽及幻想症狀，不僅對施
03 用者之健康產生不良之影響，同時因幻聽及幻想結果亦可能
04 對公共秩序產生危害；惟考量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
05 品之被告改以治療、矯治為目的，非重在處罰，係因被告違
06 反本罪實係基於「病患性」行為，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
07 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
08 宜，暨其犯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
09 於警詢時自陳其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職業工、家庭經濟狀
10 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1 之折算標準。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
13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
14 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9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政晏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22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23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24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6 書記官 莊渝晏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附件：

0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毒偵字第354號

03 被 告 吳松育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住臺東縣○○市○○街000號
05 （另案在法務部○○○○○○○○執
06 行 中）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9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吳松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
12 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8月3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
13 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14 定。詎其猶不知悔改，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
15 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5
16 月29日12時許，在臺東縣臺東市某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
17 於玻璃球燒烤吸聞煙霧方式施用之。嗣於113年5月29日15時
18 35分許，為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採尿許可書採集其尿
19 液送驗，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
20 知上情。

21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松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本
24 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濫用藥物尿液檢
25 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0000000U0094）、慈濟大學濫
26 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
27 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9 二級毒品罪嫌。

3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4 檢 察 官 陳妍菽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7 書 記 官 陳順鑫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